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
防水卷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01487654

电话：13901487654

传真：——

传真：——

邮编：226400

邮编：226400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
区海达路 22 号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
发区海达路 22 号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达路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如东县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16.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 万元	比例	4.32%
实际总概算	716.5 万元	环保投资	31 万元	比例	4.32%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10、《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p>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办〔2024〕16号）；
21、《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22、关于《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数据局，东数据环[2025]29 号，2025 年 4 月 28 日）；
23、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废水 COD、SS、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苯胺类、石油类排放执行园区污水厂接管要求。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雨水排放执行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即 COD≤20mg/L、SS≤30mg/L。

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监测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水性涂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2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3 卷材、涂料 RTO 废气排口	颗粒物	15	0.51	3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50	2	30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臭气浓度	1500(无量纲)	/	30	—	—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DA006 粉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24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7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0	/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厂界四周	颗粒物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4	
	臭气浓度	—	—	—	厂界	20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内内	非甲烷总烃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p>注：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 RTO 炉不需另外补充空气，且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低于进口废气含氧量，因此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p>							
<p>1.3 噪声</p> <p>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p>							
<p>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东、南、西、 北侧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夜间	55				
<p>1.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p>							
<p>1.5 总量控制指标</p>							
<p>表 1-4 本项目及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指标 (t/a)		全厂核定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7		3.023		
		VOCs	0.016		4.1197		
		二氧化硫	/		1.0436		
		氮氧化物	/		4.3394		
	无组织	颗粒物	0.657		8.119		
VOCs		0.029		0.412			
废水		废水量	/		11007.33		
		COD	/		2.688		
		氨氮	/		0.1666		
		总磷	/		0.0268		
		总氮	/		0.495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位于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达路 22 号，是由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专业防水建材生产企业，主要从事防水建筑新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现有产品主要为水性防水材料、油性防水材料、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建筑防水卷材、沥青防水卷材、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陶瓷墙地砖粘结剂、陶瓷地墙砖填砖缝隙及纳米聚合物防水灰浆。

2013 年 4 月，科顺公司投资建设了《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生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水性防水材料（6000t/a）、油性防水材料（11000t/a）、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000 万 m²/a）、防排水板（500 万 m²/a）及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500 万 m²/a），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通过了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通环管[2014]011 号），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完成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通环审批〔2019〕403 号）。

2021 年 12 月，科顺公司将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500 万 m²/a）生产线拆除后于厂区闲置，并向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承诺：500 万 m²/a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线不再生产，后续如有变动，另行履行环保手续。

2024 年 12 月，随着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市场需求量的日益增长，科顺公司拟重新建设 500 万 m²/a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的备案（备案证号：洋镇行审备〔2025〕68 号），项目代码：2501-320659-89-01-410572。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获得如东县数据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东数据环[2025]29 号）。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利用 2021 年拆除后闲置于厂区的现有卷材制造生产线、刮涂设备、片材设备及收卷机等设备，于现有防水卷材车间原位置，重新建设一条生产规模为 500 万 m²/a 的 CRC 防水卷材生产线。废气处理依托现有 60000m³/h 的 RTO 焚烧炉。

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623088199877Y001Q；本项目已纳入排污管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厂区内内部调节。全厂共有 250 名职工，年工作时间 250 天，三班制，每天工作 8h，年工作时间为 6000h。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内容见表 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生产线、车间或生 产装置)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 m ² /a)			年运行时 数 (h/a)	备注
		环评设计 产能	实际建设 产能	变动情况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 生产线	CRC 反应型防 水卷材	500	500	/	6000	外售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名称及规格		扩建前全厂生产能力(t/a)	全厂设计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间 h	
1	防水涂料车间	水性防水涂料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9000	9000	2000
2			丙烯酸酯防水涂料		5000	5000	
3		油性防水涂料	聚氨酯防水涂料	单组份	10000	10000	
4				A 组分	3334	3334	
5			双组份	B 组分	6666	6666	
6	防水卷材车间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 万 m ² /a	1000 万 m ² /a	6000	
7		建筑防水卷材		3000 万 m ² /a	3000 万 m ² /a		
8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		0	500 万 m ² /a		
9		沥青防水材料		30000	30000	2400	
10	干粉砂浆车间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10000	10000	2000	
11		陶瓷墙地砖粘结剂		12000	12000		
12		陶瓷地墙地砖填缝剂		8000	8000		
13		纳米聚合物防水灰浆		6000	6000	2000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名称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建设内容	实际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改性沥青卷材车间	1F, 不新增面积, 本项目生产线占用预留区域地面积 282.45m ² , 新增 1 条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线, 年生产能力为 500 万 m ²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	1F, 占地面积 7266m ² , 建筑面积 7266m ² ; ①配备 30 台 10m ³ 配料釜, 4 条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 年产 4000 万 m ²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②配备 6 台 13m ³ 、4 台 15m ³ 配料釜, 年产 30000 吨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 ③配备 1 条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线, 年生产能力为 500 万 m ²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	与环评设计一致	/
	涂料车间	本项目不涉及	1F, 占地面积 3069m ² , 建筑面积 3069m ² , 设置防水涂料生产线, 年产水性防水涂料 14000 吨、油性防水涂料 20000 吨	本项目不涉及	/
	干粉砂浆车间	本项目不涉及	1F, 占地面积 1930m ² , 建筑面积 1930m ² , 设置干粉砂浆生产线, 年产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10000 吨、陶瓷墙地砖粘结剂 12000 吨、陶瓷墙地砖填缝剂 8000 吨、纳米聚合物防水灰浆 6000 吨	本项目不涉及	/
辅助工程	门卫	依托现有	1F, 占地面积 39m ² , 建筑面积 44m ²	依托现有	/
	办公楼	依托现有	3F, 占地面积 985m ² , 建筑面积 2935m ²	依托现有	/
	研发楼	本项目不涉及	2F, 占地面积 978m ² , 建筑面积 1910m ²	本项目不涉及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	用水量 24299.757m ³ /a, 由园区市政管网供应	本项目不涉及	/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	实行“雨污分流”制; 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	本项目	/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程			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初期雨水经厂内明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泵入污水站处理；后期雨水经在线检测合格后，采用提升泵经雨水总排口排至园区雨水管网。现有项目全厂总排水量为 11007.33m ³ /a。	不涉及		
	循环水	本项目不涉及	厂内设有 2 台循环水冷却塔，规模分别为 200m ³ /h、61m ³ /h。	本项目不涉及	/	
	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	油性防水涂料生产线所使用的蒸汽由园区供热中心供应，蒸汽用量 6000t/a。	本项目不涉及	/	
		本项目不涉及	厂内设有 1 台 500 万大卡（6MW）导热油炉，额定加热功率天然气使用量 432 万 Nm ³ /a，现有项目使用量 150 万 Nm ³ /a。	本项目不涉及	/	
	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	卷材车间设置有空压机 3 台，供气量分别为 18.3Nm ³ /min、10.5Nm ³ /min、8.2Nm ³ /min，配设储气罐 5m ³ 、3m ³ 各 2 只。现有项目压缩空气用量约为 16Nm ³ /min，剩余 21Nm ³ /min。	本项目不涉及	/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280 万 kwh/a。	全厂用电量 1780 万 kwh/a。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罐组一：设置 1 个 35m ³ 聚醚 A4000 储罐，2 个 35m ³ 三甲苯储罐，1 个 35m ³ 191#溶剂储罐，1 个 100m ³ 普通石蜡储罐，1 个 200m ³ 聚醚 3000 储罐，1 个 100m ³ 氯化石蜡储罐，2 个 200m ³ 聚醚 2000 储罐，1 个 80m ³ 油酸丁酯储罐，4 个 50m ³ 丙烯酸酯乳液储罐；1 个 80m ³ 古马龙树脂储罐（空置），1 个 200m ³ 松香树脂储罐。	本项目不涉及	/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在仓库三东侧，占地面积约为 120m ² 。	仓库一：占地面积 600m ² ，仓库二：占地面积 2541m ² ，仓库三：占地面积 3657m ² 。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依托现有	
	运输	依托现有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运输单位。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采购单位自行运输，本公司不负责运输任务。	与环评设计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卷材车间	本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预处理后，与熔胶工序、刮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同进入厂区现有经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DA003）排放。	CRC 防水卷材生产线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预处理后，与熔胶工序、刮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一同进入厂区现有经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依托现有
		涂料车间	本项目不涉及	水性涂料车间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本项目不涉及	油性涂料车间废气经水洗+除雾+旋转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干粉砂浆	本项目不涉及	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DA006）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车间				
	罐区	本项目不涉及	沥青储罐、基础油储罐废气经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本项目不涉及	5 个石粉筒仓产生的废气分别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水站	本项目不涉及	污水站废气经加盖收集采用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危废仓库	本项目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储存废气依托危废库现有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储存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导热油炉	本项目不涉及	采用低氮燃烧,废气通过 30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	厂区内产生的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检验室废水经“调节池 1+芬顿氧化+pH 调节+气浮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冷却废水一同入“调节池 2+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次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接管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内综合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60m ³ /d。	本项目不涉及	/
	噪声	对噪声源的不同情况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如采用室内布置,生产车间采用隔声吸声材料,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采用减震垫等措施,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对噪声源的不同情况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如采用室内布置,生产车间采用隔声吸声材料,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采用减震垫等措施,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布袋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废布袋外售处置,布袋收尘回用至喷粉工序,危险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内设有 1 座 140m ² 危废仓库, 1 座 114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依托现有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利用卷材车间现有空地建设,该区域已采取防腐防渗,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收集管道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发现解决;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完善清污分流系统,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应急事故池,罐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储存场所、事故池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依托现有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和危废仓库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风险	依托现有		设置有 1 座 850m ³ 应急事故池，且厂区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监测措施、应急物资等；装置区及仓库设置导流沟、DCS 控制系统、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雨污管网设有切换阀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依托现有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新增，均利用 2021 年拆除后闲置于厂区的卷材制造生产线、刮涂设备、片材设备及收卷机等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环评 (台/套)	实际 (台/套)		
1	刮涂设备	RT110	组合件	1	1	/	利用现有闲置，用于喷涂
2	卷材制造生产线	年产 500 万/m ³	不锈钢	1	1	/	利用现有闲置，用于喷涂
3	喷粉设备	LXY-3002	组合件	1	1	/	利用现有闲置，用于喷涂
4	片材设备	SJ-120	组合件	1	1	/	利用现有闲置，用于喷涂
5	收卷机	7.5kW	组合件	1	1	/	利用现有闲置，用于喷涂
6	热收缩膜包装机	/	不锈钢	1	1	/	利用现有闲置，用于喷涂
7	胶箱	H199（用于熔化热熔胶）	不锈钢	3	3	/	利用现有闲置，用于喷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5，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及规格	性状	单耗 (t/万 m ²)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SIS 型热熔胶	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	固态	1.65	825	825	袋装	仓库三	国内,汽运
2	聚乙烯片材	聚乙烯,宽幅 1m	固态	10	5000	5000	袋装	仓库三	国内,汽运
3	复合矿粉	活性碳酸钙, 1250 目	固态	3	1500	1500	袋装	仓库三	国内,汽运
4	聚乙烯薄膜	聚乙烯,厚度: 0.01-0.02mm	固态	0.94	470 卷	470 卷	袋装	仓库三	国内,汽运
5	莫来砂	/	固态	1.6	800	800	袋装	仓库三	国内,汽运
6	电	万 K·wh/a			280	280	/	/	/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热燃烧 爆炸性	毒性 毒理
SIS 型 热熔胶	/	主要成分为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SIS 型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	无毒
聚乙烯 片材	/	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聚乙烯片材的密度范围为 0.91-0.97 g/cm ³ ，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C、低密度聚乙烯熔点较低（112°C）且范围宽。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70°C 以上可少量溶解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等溶剂中。聚乙烯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碳黑对聚乙烯有优异的光屏蔽作用	易燃	无毒
复合 矿粉	CaCO ₃	白色微细粉末，超细活性碳酸钙是表面经过乳化剂和表面处理剂处理的超细碳酸钙，粒径：0.02~0.1um，相对密度：2.45~2.50，比表面积：10~70m ² /g，几乎不溶于水，不溶于醇，在空气中稳定。	不易燃	无毒
莫来砂	/	属于硅酸铝质耐火材料，耐火度 1750°C 左右，莫来砂中的铝含量越高，铁含量越低，粉尘越小说明莫来砂产品质量越好。莫来砂是高岭土经高温烧结而成，密度≥2.5g/cm ³ ，真比重 >2.6g/cm ³ ，含水量<0.03%，耐火度≥1750°C，灼减少量≤0.3-0.4%，含尘度≤0.01-0.03%，PH 值 7-9，型壳硬度>8.0Mpa，化学式为 3Al ₂ O ₃ ·2SiO ₂ ，由三分子氧化铝(Al ₂ O ₃)和两分子二氧化硅(SiO ₂)组成。	不易燃	无毒
聚乙烯 薄膜	/	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原态 HD PE 外表呈乳白色，在微薄截面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该聚合物不吸湿并具有好的防水蒸汽性，可用于包装用途。高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熔点约为 130°C，相对密度为 0.941~0.960。熔化温度 220~260°C。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高。介电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	易燃	无毒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
全厂自来水实际总用水量约 24299.757t/a，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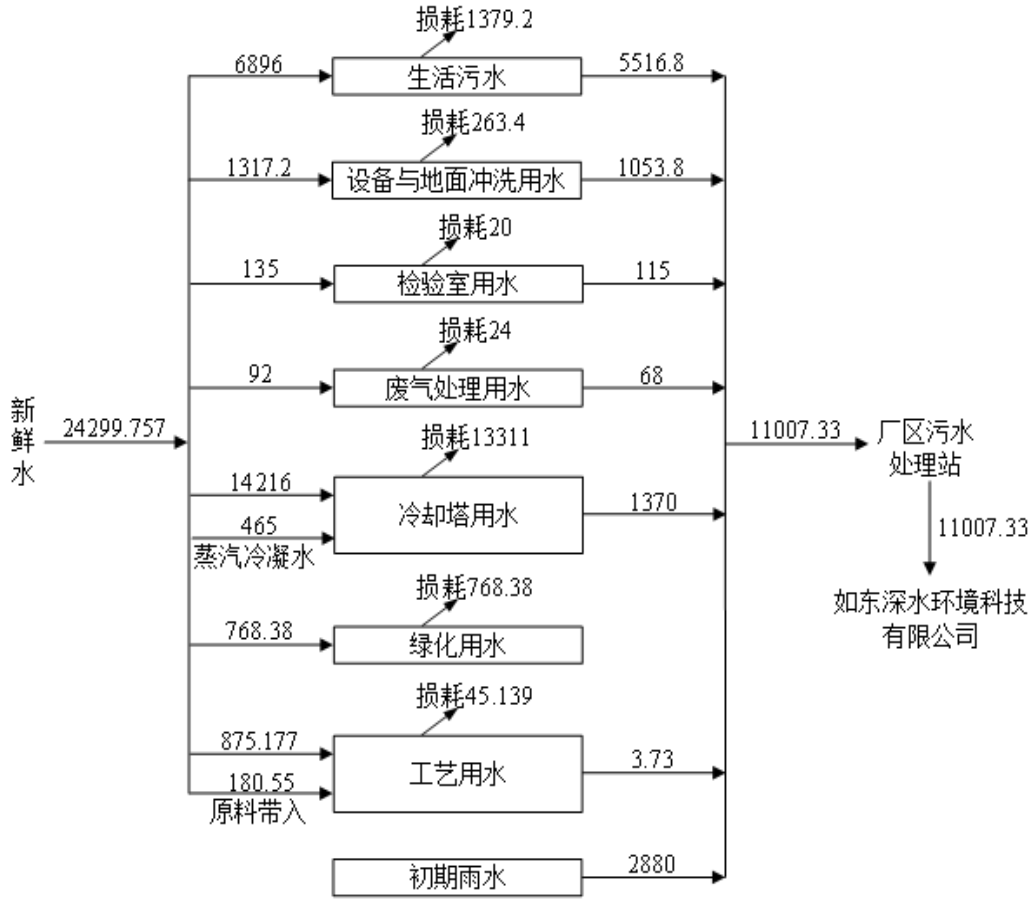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拆除前CRC反应型防水卷材的生产工艺流程一致，CRC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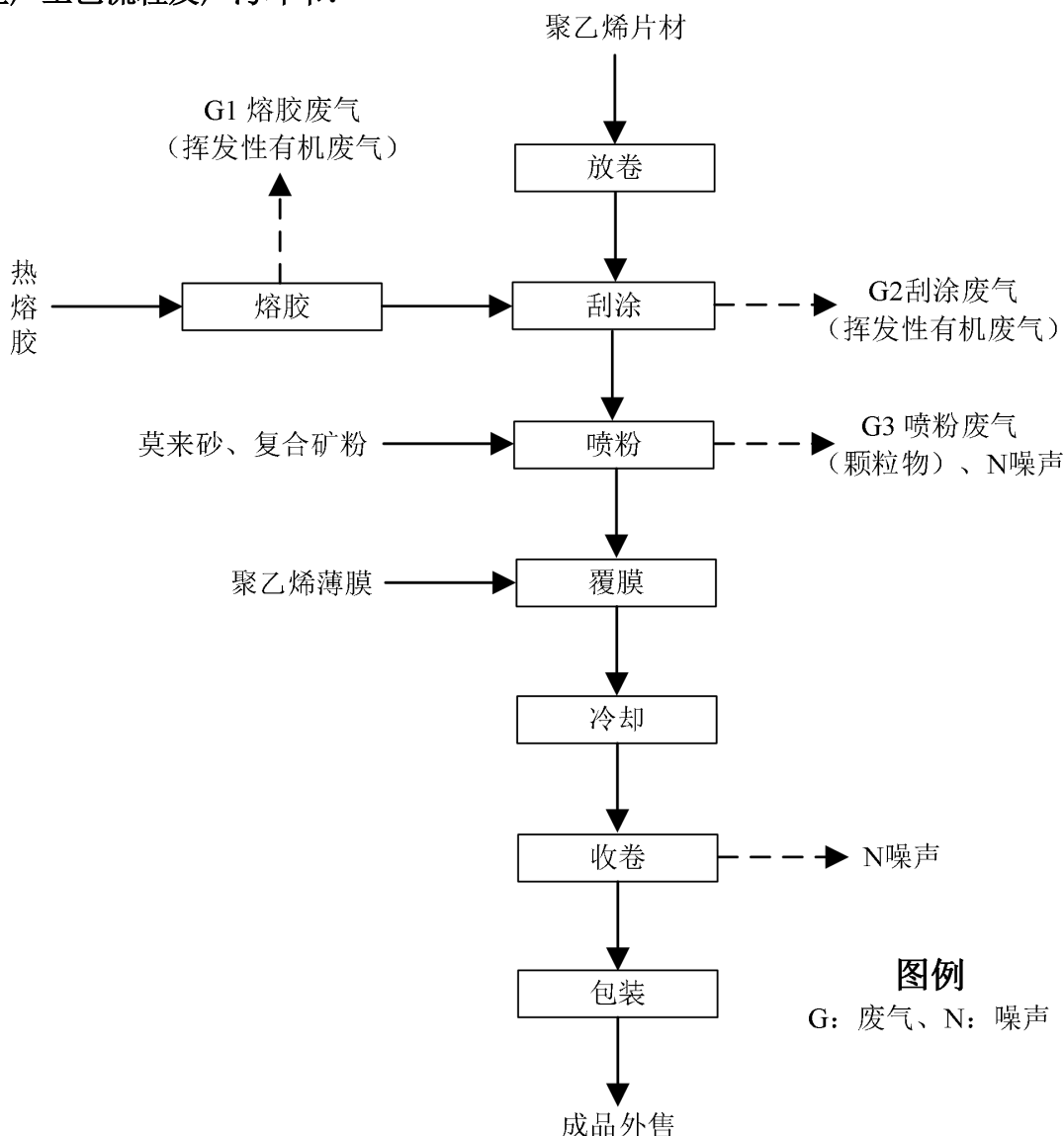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成品热熔胶放入熔胶箱，通过电加热，在 130℃~135℃ 的温度下使热熔胶融化，通过供胶泵和涂布模头，将融化后的热熔胶均匀涂布在胎膜薄膜基材的一个表面上，其中，涂布模头的温度控制在 110℃~115℃ 之间。随后采用聚乙烯薄膜进行保护膜覆膜将保护膜覆设在反应型复合胶层的另一个表面上，冷却后即得到 CRC 反应型高分子防水卷材产品。

(1) 熔胶：将外购的热熔胶经人工放入熔胶箱，调整熔胶箱温度设置为 130~135℃，并设置为恒温状态。

此工序会产生 G1 熔胶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2) 放卷：将外购的聚乙烯片材经人工装入放卷架上，后分别穿过刮涂模头从覆膜对

辊中处穿过并对中，经冷却辊、储存及调编架等直到收卷。

(3) 刮涂：启动 PLC 涂布按钮，调整运动速度参数至所需数值，用供胶泵把热熔胶打入到涂布模头进行对卷材进行涂布，系统会自动检查运动，观察刮涂的均匀性。

此工序会产生 G2 刮涂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4) 喷粉：莫来砂和复合矿粉均经吊车吊装至喷粉装置自带的漏斗上方进行投料，该工序与喷粉工序均在同一密闭空间内完成，并在密闭条件下，在反应型复合胶层表面喷涂一层具有强化与混凝土产生化学反应作用的复合矿粉配方的粉末。

此工序会产生 G3 喷粉废气及 N 噪声。

(5) 覆膜：在常温下，将喷粉后的卷材覆盖聚乙烯薄膜。

(6) 冷却：在自然状态下将覆膜后的卷材冷却至室温。

(7) 收卷、包装：将自然冷却后的卷材自然冷却后包装后外售。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本项目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中相关内容，项目所在地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8h-90%均达到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地表水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化； 厂区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以下情形之一发生：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的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
环境保护 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口, 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收尘、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至刮涂工序;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处置; 布收尘回用至喷粉工序。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变, 应急池容积为 850m ³ 拦截设施均未发生变化。	/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初期雨水经厂内明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泵入污水站处理；后期雨水经在线检测合格后，采用提升泵经雨水总排口排至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胶废气、刮涂废气及喷粉废气，同时，本项目熔胶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

本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投料废气、喷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熔胶、刮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全厂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表 3-2，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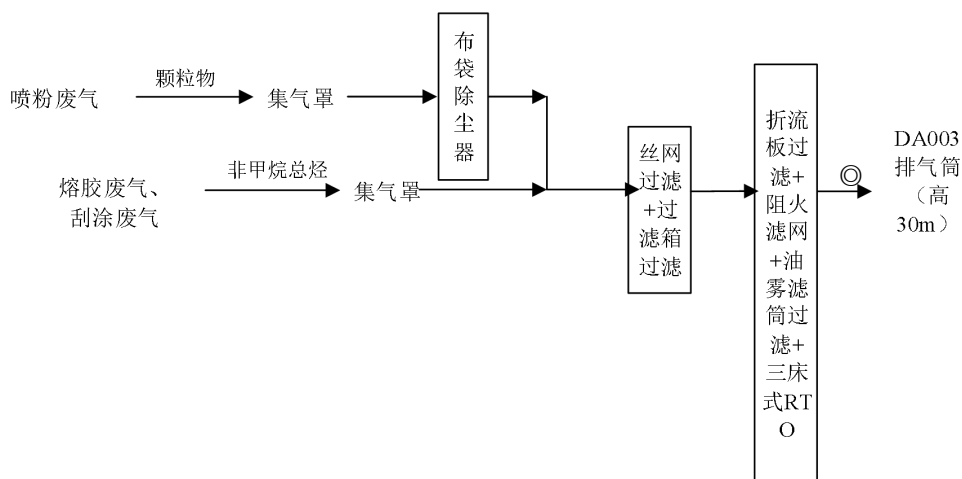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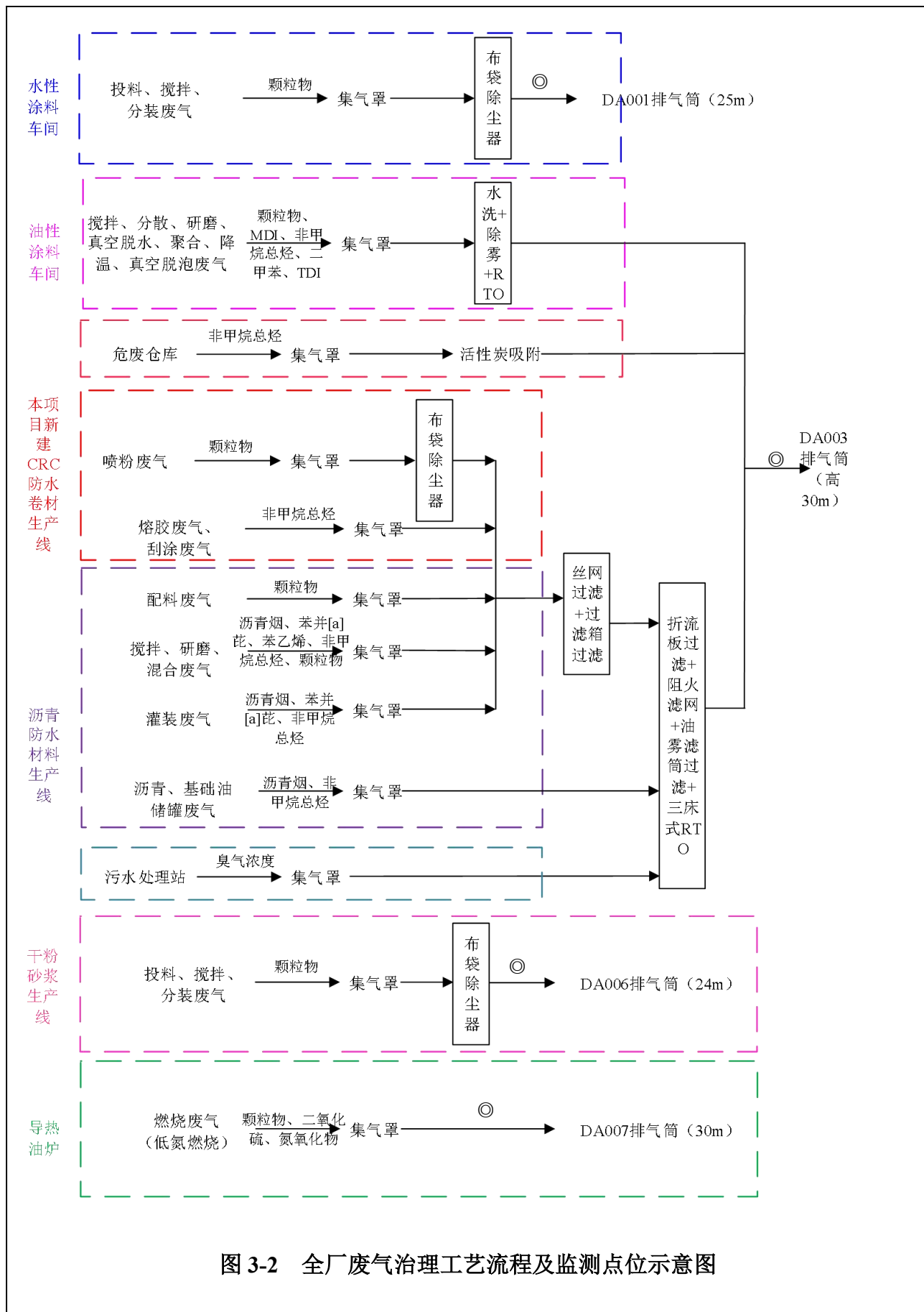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工序/节点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1	CRC 防水卷材生产线	喷粉	颗粒物	有组织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30m 排气筒 (DA003)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30m 排气筒 (DA003)	大气环境	出口已开孔
		熔胶、刮涂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丝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30m 排气筒 (DA003)	丝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30m 排气筒 (DA003)		
2	熔胶、刮涂、喷粉未被捕集到的废气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粉设备及收卷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收尘、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至刮涂工序；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有资质单位处置；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处置；布收尘回用至喷粉工序。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固废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处理方式	是否签订固废处置合同
不合格品	质检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875	0.875	回用至刮涂工序	是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SW59 900-099-S59	2.3	2.3	外售处置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0065	0.0065		
布收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9.69	9.69	回用至喷粉工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	
沾染化学品的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 使用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825	回用至喷 粉工序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	

3.5 其他

项目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并配备消防设施，设置事故应急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20623-2024-295-M。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及土地利用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备案（洋镇行审备（2025）68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项目在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 22 号现有厂房内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新增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出厂状态下须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黏剂“其他”应用领域的“其他”VOC 含量限值要求。

三、你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投料及喷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由集气罩收集的熔胶、刮涂废气一并进入“丝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组合”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你公司须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037t/a、挥发性有机物 0.016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657t/a、挥发性有机物 0.029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废水量 11007.33/11007.33t/a，化学需氧量 2.688/0.5504t/a，氨氮 0.1666/0.0550t/a，总磷 0.0268/0.0055t/a，总氮 0.4953/0.1651t/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3.023t/a、挥发性有机物 4.1197t/a、二氧化硫 1.0436t/a、氮氧化物 4.3394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8.119t/a、挥发性有机物 0.412t/a。

固废排放量为 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如东县数据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http://www.rudong.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备案（洋镇行审备（202568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项目在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三路 22 号现有厂房内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已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本项目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达路 22 号。
2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新增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出厂状态下须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黏剂“其他”应用领域的“其他”VOC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出厂状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黏剂“其他”应用领域的“其他”VOC 含量限值要求。
3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初期雨水经厂内明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泵入污水站处理；后期雨水经在线检测合格后，采用提升泵经雨水总排口排至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4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投料及喷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由集气罩收集的熔胶、刮涂废气一并进入“丝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组合”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胶废气、刮涂废气及喷粉废气，同时，本项目熔胶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 本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投料废气、喷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与熔胶、刮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 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DA003）排放。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限值。</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限值。</p>	
5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粉设备及收卷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p>
6	<p>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收尘、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至刮涂工序;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有资质单位处置;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处置;布收尘回用至喷粉工序。</p>
7	<p>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你公司须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p>本项目已按要求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p>
8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企业已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9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了850m³的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10	<p>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037t/a、</p>	<p>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及批复要求。</p>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挥发性有机物 0.016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657t/a、挥发性有机物 0.029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废水量 11007.33/11007.33t/a，化学需氧量 2.688/0.5504t/a，氨氮 0.1666/0.0550t/a，总磷 0.0268/0.0055t/a，总氮 0.4953/0.1651t/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3.023t/a、挥发性有机物 4.1197t/a、二氧化硫 1.0436t/a、氮氧化物 4.3394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8.119t/a、挥发性有机物 0.412t/a。 固废排放量为 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p>	
11	<p>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p>企业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已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12	<p>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p>
13	<p>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本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参照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控制情况表（详见检测报告）。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项目废气现场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8	/	/	/	/	2	25	2	100	2	2	4	4
臭气（有组织）	6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28	/	/	/	/	/	/	/	/	4	4	/	/
臭气（无组织）	24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6	/	/	/	/	4	11.1	4	100	4	4	4	4

（2）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标准噪声值为 94.0dB(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本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标准声源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测量前后差值 (dB)	结果 (dB)
2025.11.10（昼）	94.0	93.8	93.8	0	≤0.5
2025.11.10（夜）	94.0	93.8	93.8	0	≤0.5
2025.11.11（昼）	94.0	94.0	94.0	0	≤0.5
2025.11.12（夜）	94.0	93.8	93.8	0	≤0.5

(3)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监测仪器详见表 5-4。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TL-0233	EM-3088
真空采样箱	TL-0228	HP-30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TL-0209	崂应 3012H 型
空盒气压表	TL-0273	DYM3 型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TL-0275	PLC-16025
温湿度计	TL-0271	TES-136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TL-0198/0199/0200	崂应 2050 型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TL-0256	EM-2068A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TL-0305/0306/0307/0308	VA-5010
真空采样箱	TL-0227	HP-3001
岛津分析天平	TL-0059	AU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TL-0074	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TL-0048	DHG-9240A
十万分之一天平	TL-0057	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TL-0074	NVN-800S
气相色谱仪	TL-0084	GC9800
多功能声级计	TL-0212/0239	AWA5688
声校准器	TL-0214/0241	AWA6022A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TL-0275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TL-0183	PLC-160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水性涂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003 卷材、涂料 RTO 废气排口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006 粉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007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四周(上风向 G01, 下风向 G02~G04)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 G0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注: CRC 防水卷材生产线废气经“丝网过滤+过滤箱过滤+折流板过滤+阻火滤网+油雾滤筒过滤+三床式 RTO”处理后与其他经处理后的废气一起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因为 DA003 有多股废气, 无法单独核算出 CRC 防水卷材生产线的颗粒物废气排放量, 所以加测 DA001、DA006、DA007 排口颗粒物, 核算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昼夜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11 月 10 日~12 日对“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工况推荐记录方法，本次验收参考“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工况记录方法核算本项目工况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11 月 10 日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	500 万平方米	2 万平方米	1.6 万平方米	80%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58 万平方米	79%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62 万平方米	81%

验收监测结果:

7.1 雨水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雨水井无积水，故未对雨水进行监测。公司定期雨水对进行检测，由 2025 年 10 月 30 日检测报告可知，雨水达标排放，报告详见附件。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监测数据引用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TLJC20252607。

表 7-2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11 月 10 日	DA001 水性涂 料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3720	13793	14145	—	—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4	2.8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33	0.040	1	合格	
	DA006 粉料废 气排气 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090	3063	3079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2	1.3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49×10 ⁻³	3.68×10 ⁻³	4.00×10 ⁻³	1	合格	
	DA003 卷材、 涂料 RTO 废 气排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3947	43887	438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5	2.8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10	0.123	1	合格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85	112	1500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43947	43887	438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1.92	1.90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84	0.083	2	合格		
	DA007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202	6012	6155	—	—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锅炉废 气排气 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9	3.6	3.8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16	0.0234	——	——
	DA001 水性涂 料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3285	14234	13239	——	——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6	1.3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7	0.017	1	合格
	DA006 粉料废 气排气 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228	3250	3226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7	2.2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6.78×10 ⁻³	8.78×10 ⁻³	7.10×10 ⁻³	1	合格
	DA003 卷材、 涂料 RTO 废 气排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2711	42570	4350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3	2.6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15	0.098	0.113	1	合格
		臭气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97	97	1500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42711	42570	43500	——	——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2.21	1.62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94	0.070	2	合格	
DA007 锅炉废 气排气 筒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5883	6017	586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6	3.1	3.7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53	0.0187	0.0217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水性涂料废气排气筒、DA006 粉料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DA003 卷材、涂料 RTO 废气排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臭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DA007 锅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数据引用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TLJC20252607。

表 7-3 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24	0.209	0.222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70	0.253	0.265		
		下风向 G3	0.255	0.263	0.248		
		下风向 G4	0.255	0.277	0.282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3	12	11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7	13	16		
		下风向 G3	14	15	15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4	16	12	15	4	达标
		上风向 G1	1.02	1.12	1.14		
		下风向 G2	1.23	1.37	1.47		
		下风向 G3	1.30	1.22	1.27		
		下风向 G4	1.35	1.34	1.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0.212	0.209	0.215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54	0.255	0.280		
		下风向 G3	0.267	0.287	0.261		
		下风向 G4	0.275	0.277	0.284		
	臭气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4	12	12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5	13	15		
		下风向 G3	18	15	18		
		下风向 G4	17	16	1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07	1.08	1.08	4	达标
		下风向 G2	1.20	1.46	1.63		
		下风向 G3	1.36	1.57	1.60		
下风向 G4		1.67	1.52	1.48			

表 7-4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门口 G5	第一次	2.13	20	达标
			第二次	2.55		
			第三次	1.94		
			第四次	1.91		
			平均值	2.13	6	达标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门口 G5	第一次	1.65	20	达标
			第二次	1.65		
			第三次	1.52		
			第四次	2.00		
			平均值	1.70	6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厂界臭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表 7-5 废气（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38-10:55	15.4	59.7	北风	2.7	102.3	多云
	11:02-12:18	16.7	58.9	北风	3.0	102.3	多云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日	12:25-13:41	18.1	58.2	北风	2.4	102.2	多云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2:00-13:15	17.4	57.4	北风	3.4	102.2	多云
	13:21-14:36	17.7	57.1	北风	2.9	102.1	多云
	14:41-15:57	16.6	58.2	北风	2.6	102.1	多云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数据引用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TLJC20252607。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东厂界噪声 N1	59	63	51	47
北厂界噪声 N2	60	58	50	48
西厂界噪声 N3	62	60	52	52
南厂界噪声 N4	56	58	41	46
标准限值	65	6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7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昼间	3.6	北风
	夜间	3.9	北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昼间	3.7	北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夜间	4.1	东北风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11 月 10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7.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本次验收监测未对 DA001 水性涂料废气排气筒、DA006 粉料废气排气筒、DA003 卷材、涂料 RTO 废气排口、DA007 锅炉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故不对其治理效率进行核算。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DA001 水性涂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0332	2000	0.083
DA006 粉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0061	2000	0.0153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DA003 卷材、涂料 RTO 废气排口	颗粒物	0.113	6000	0.8475
	臭气	/	6000	/
	非甲烷总烃	0.0833	6000	0.625
DA007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0197	6000	0.1484

注：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气筒年运行时间/1000/监测期间工况占比。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控制项目		实际年排放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942	3.023	合格
		VOCs	0.625	4.1197	合格
		SO ₂	/	1.0436	合格
		NO _x	/	4.3394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 DA001 水性涂料废气排气筒、DA006 粉料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 DA003 卷材、涂料 RTO 废气排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 臭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中排放限值; DA007 锅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中排放限值。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厂界臭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2) 噪声

2025 年 11 月 10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收尘、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至刮涂工序;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处置; 布收尘回用至喷粉工序。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及相关因子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零排放, 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3、总结论

本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 项目

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线图
4.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2. 关于《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 CRC 反应型防水卷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数据局，东数据环[2025]29 号，2025 年 4 月 28 日）
3. 排污许可证
4. 污水接管协议
5. 危废处置合同
6. 排污口标志牌照片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9. 检测报告及质控
10. 检测相关资质
11. 热熔胶 VOCs 限值检测报告及 MSDS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